

苗栗縣立體育場代管大倫國中分校照南國中分校

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借用管理要點

111年2月6日修正實施

- 一、苗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加強維護本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代管大倫國中分校、照南國中分校、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本球場管理借用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一)舉辦各項與場地設施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培(組)訓本縣各項對外比賽之代表隊。
 - (三)其他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與場地設施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三、凡欲借用本球場作各項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並向本場辦妥申請手續後，始得使用。
 - (一)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兩週向本場申請登記，活動前繳交場地各項使用費並開立收據
 - (二)借用單位如有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或臨時取消，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四、本球場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球場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應於活動前簽請縣長核定，方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已繳庫之費用，不得再申請退費。)
 - (三)本球場借用須於活動前至本場繳納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冷氣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場地器材無損、環境清潔完成、無衍生紛爭、事端即無息退還。但未依規定確實做好環境衛生整理(含木棧道及周圍)，廁所清潔沖洗、垃圾分類並帶離球場，經查證屬實，清潔所需費用以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者追償之，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四)本球場收入之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冷氣費悉數繳入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 五、借用本球場注意事項：
 - (一)本球場公告之保養維修期間停止開放借用。
 - (二)嚴禁酗酒者、車輛、及攜帶動物(工作犬不在此限)或危險物品進入場內，經勸告如未能制止，逕送警察機關查辦。

- (三) 進入本球場時，請勿在內抽煙、嚼檳榔及拋棄果皮紙屑、口香糖殘渣。
- (四) 借用本球場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器材維護佈置、招待、宣傳、環境整理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均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 (五) 本球場借用期程衝突時以辦理代表隊集訓、全國性競賽、縣長盃、理事長盃體育競賽活動優先使用，其他社團球隊訓練或集訓隊為次。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有權終止借用，申請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一) 活動項目與申請借用範圍不符或有違政府法令規定，經相關單位禁止者。
- (二) 使用本球場須負責場地及環境清潔維護，各借用單位須自行將垃圾帶離球場，未依規定之單位，經查證屬實，爾後不得再申請借用。
- (三) 本場認為設備缺損有礙安全不適使用或活動施行有損本球場場地設施者。
- (四) 未經本場同意私自將活動項目變更或將本球場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繳費即擅自使用，經發現後該球（團）隊，即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借用本球場場地。
- (六) 有其他緊急災變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者。

七、因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使登記借用單位無法正常練習或比賽，請向管理單位重新登記使用時間。

八、本球場登記借用管理機關為本場，本場委請各認養單位負責相關場地維護（含灑水、廁所清潔、場地清潔維護等），請各借用單位協助該認養單位人員管理，使場地使用得以發揮最大功能。

九、本球場借用辦法及登記借用情形公告於『苗栗縣立體育場』網站。

附表

苗栗縣立體育場代管大倫國中分校照南國中分校
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收費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球場 收費項目	大倫 棒（壘）球場	照南 棒（壘）球場	後龍溪高灘地 棒（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200 元/每時段	1,200 元/每時段	1,200 元/每時段
水電費	150 元/每次	150 元/每次	150 元/每次
夜間水電費	1,500 元/每次	1,500 元/每次	
保證金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冷氣費		250 元/每次	
備註： 1. 場地使用費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每次)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2. 上、下午時段合借場地使用費以 2,000 元計算收費。 3. 水電費、夜間水電費、冷氣費每次以 4 小時計。 4. 經學校成立棒(壘)球社團借用者，場地使用費得以 6 折計算收費。 5. 苗栗縣體育會棒(壘)球委員會及各鄉鎮體育會承辦之各項非營利體育活動使用本球場，場地使用費得以 9 折計算收費。			